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工作专用笺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交议字（2019）第1号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 第1770号建议的答复

市政府办公室：

杨智明代表提出的“关于在道路规划建设项目中加快推广应用‘相变自调温沥青路面’技术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交通干线道路作为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市民出行和保障城市经济、文化建设的重任。杨智明代表提出的在道路规划建设项目中加快推广应用“相变自调温沥青路面”技术，能够有效降低路面车辙、延长路面使用寿命、节约养护成本，对当前道路建设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

但目前涉及我市交通运输部门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工程的项目规划和建设须获得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后才能实施，项目建设使用的沥青或其他重要原材也必须严格依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内容和标准实施。为进一步加快推广应用“相变自调温沥青路面”技术，3月5日，我局公路建设管理部门与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对接和沟通，据了解，目前“相变自调

温沥青路面”技术应用仍处于试验研究阶段。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将此项建设技术纳入施工工艺后，我局将全力做好宣贯及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3月11日

领导签发：蔡洪魁

联系人及电话：贾志彬 2200132

抄报：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